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结核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酸提取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君为（山东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2. 制造商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3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ZCS-G-H-25044 第(1)包 2025-06-14 14:47:06  
君为(山东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6 14:47:06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2. 制造商为（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5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